

附件 4

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一、4-氯苯氧乙酸钠

在豆芽生产中，4-氯苯氧乙酸钠的应用十分广泛，它可以促进豆芽下胚抽粗大，减少根部萌发，加速细胞分裂，从而改变豆芽生产周期和外观，增加豆芽产量。但是4-氯苯氧乙酸钠作为低毒农药，对人体有一定积累毒性，如果长期服用，会破坏人体激素平衡。在现行有效的《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2016中，该物质已不再批准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在三部委2015年第11号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中明确要求豆芽生产经营中禁止使用。

二、氟苯尼考

氟苯尼考又称氟甲砜霉素，是农业部批准使用的动物专用抗菌药，主要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猪、鸡、鱼的细菌性疾病。《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中规定，氟苯尼考可用于牛、羊、猪、家禽、鱼等食用禽畜、水产及其他动物，但在产蛋鸡中禁用（鸡蛋中不得检出）。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为了防治动物疾病而超量使用或没有加强用药控制所致。

三、克百威

克百威是一种广谱性杀虫、杀螨、杀线虫剂，属于高毒农药。

农业部第 199 号公告明确规定克百威不得用于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 规定油桃中克百威的最大残留量为 0.02mg/kg。

四、水胺硫磷

水胺硫磷是一种速效杀虫、杀螨剂，属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用于果、茶、烟、菜、中草药植物上。在农作物上使用后，残留时间较长，若使用不当会对人体造成极大损害。

五、镉

镉是一种常见的重金属污染物，可通过矿山开采、工业冶炼或农产品应用（如肥料）等释放到环境中，然后进入食物链。部分植物性食品（如大米）、动物性食品（如肾脏）和水产品容易富集镉，镉在人体中具有慢性蓄积性，过量的镉长期进入人体后危害极大，可引发慢性中毒，导致肾和骨骼损伤，引起骨质疏松、变形等一系列症状。另外，镉也是一种人类致癌物。现有资料显示，充足的营养摄入会部分削弱镉的健康危害。如果长期大量摄入可能会给人体带来不同程度的健康影响风险。镉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种植过程中受环境污染所致。